

重庆市陶都文化创意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陶瓷粘土二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组 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庆市陶都文化创意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元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陶都文化创意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陶瓷粘土二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于2020年7月29日在荣昌区水利局16楼小会议室召开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业主、编制单位代表及荣昌区水利局水保科。评审专家由杨帮平、黄林素、朱学江、陈竹、陈仕民组成，杨帮平任组长。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专家组提出主要修改意见如下：

- 1、校核文字，核对数据。
- 2、复核土石方数据。
- 3、合理分析本项目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建设内容，应纳入水土保持投资。
- 4、结合实际情况，补充表土堆放场的评价。
- 5、复核完善施工组织，结合施工时序，复核完善施工工艺。
- 6、复核材料信息价，水土保持补偿费，生产运行期的监测费用，复核独立费用。

7、在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项目总体布置图、防治分区及措施布局图中补充有关数据，修改弃渣场、沉沙池等典型图。

专家组组长：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